附件3：

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报考岗位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 ）是参加颍上县面向优秀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定向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测试的考生。本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、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在专业测试前不属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人群。
2. 本人在专业测试前7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
3. 我一旦发现自己有不舒服、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4. 如我在专业测试过程中有发烧（超过37.3℃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遵循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否则放弃专业测试资格，并由疫情防控人员进行处理。

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在专业测试期间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（考生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